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新小字第675號

原告 楊鳳英
被告 施崇信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113年度附民字第1336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審理，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肆仟玖佰伍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可能作為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21日前某時，將其名下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存摺、金融卡(含密碼)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豪」之詐欺集團成員，容任該成員及其所屬詐欺集團用以犯罪。嗣綽號「阿豪」之人取得上開臺灣銀行帳戶資料後，即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上開集團成員假稱「賣貨便」平臺專員，要求驗證以整合資料，教原告操作網路銀行，致原告陷於錯誤，先後於113年3月22日上午12時56及同

01 日1時7分匯款新臺幣(下同)49,949元、35,005元至上開帳
02 戶。嗣經原告察覺受騙後報警處理，因而查獲上情。原告因
03 詐欺受有84,954元之財產損失，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
04 關係請求被告賠償84,954元等語。

05 (二)聲明：如主文所示。

06 三、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
07 何聲明或陳述。

08 四、得心證理由：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12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5條分別定有
13 明文。

14 (二)原告主張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伊則因受詐騙
15 而匯入84,954元至系爭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提領一空，受有
16 金錢損失乙情，雖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7 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但經核閱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459
18 號刑事判決書，認定被告提供帳戶之行為，該當幫助洗錢
19 罪，判處「施崇信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
20 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10,000元，有期徒刑如易
21 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1,000元折算1日」，此有該
22 案刑事判決書在卷可考，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

23 (三)綜上調查，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予詐騙集團使用，原告因受詐
24 騙匯款84,954元至系爭帳戶，受有金錢損失，原告所受金錢
25 損失顯與被告提供帳戶之行為，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可
26 認被告該當共同不法侵權行為之事實無誤。從而，原告依據
27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84,954元，及自起訴狀
28 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9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
31 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436條之19

01 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
02 訴訟，依法免徵裁判費，及兩造於訴訟中均無費用支出，爰
03 依上開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及就被告敗訴之判決，併
04 依同法第439條之20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05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依民事訴法第436條
06 之12、第78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19、第436條之2
07 0，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10 法 官 許蕙蘭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
14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5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16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8 書記官 柯于婷